

臺中市 110 年度非營利組織管理與輔導計畫

壹、依據：

財團法人法第 74 條及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貳、目的：

本局所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係本市推動社福慈善事業之最佳夥伴，為使基金會因應法規變遷及社會福利多元需求趨勢，並配合政府政策及組織使命，妥善運用資源、執行適切福利方案，提升組織效能，藉由本計畫之執行促進基金會健全發展，提升運作績效，使本市福利族群能獲得更大利益。

參、實施對象：臺中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肆、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得視需求委託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公私立大專院校、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不包括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輔導相關事宜】

伍、實施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陸、計畫內容：依據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規，針對歷年來運作情形不佳或業經限期改善之基金會，進行後續輔導工作，及對於所轄之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研習課程及輔導等資源，內容須包括：

一、**基金會聯繫會報(含專題研討)**：聯繫會報(含研討會)1 場次，聯繫會報除促進基金會間之互動聯繫，與提升基金會與公部門之互助合作關係，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進行非營利組織相關專題研討，提升基金會非營利組織相關知能與傳達核心價值。

二、**專業研習課程**：辦理中大型研習 3 場次時數至少 9 小時，小型研習場次 6 場次時數至少 18 小時，應辦理內容及說明如下述：

(一) 中大型研習課程：針對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進行主題性之研習課程，另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課程內涵應包含性別平等，共舉辦 3 場次，每場次至少 40 人，得視疫情發展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採分組模式進行，至多分 3 組，每組 1 位講師負責。

(二) 小型研習場次：針對有下述情形之基金會(1. 共同困擾與基金會常見議題之基金會、2. 實地輔導後仍須追蹤輔導之基金會、3. 經本局限期改善之基金會、4. 新成立之基金會)採主題式團體研習，主題內容包含維持會務運作、業務發展、機構贊助與財務管理等面向，以提昇輔導與組織運作能力，共 6 場次，每場次至少提供 10 間基金會參與，得視疫情發展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採分組模式進行，至多分 2 組，每組 1 位講師負責。

三、**個別輔導**：針對新成立、組織運作不佳及有需求之基金會進行個別

輔導(至少輔導 10 間基金會)，輔導及諮詢項目以基金會會務、財務及業務三大面向為主。

四、**實地輔導**：至少抽選 20 間基金會進行實地輔導，其內容係針對基金會會務運作、業務推動、財務管理與財報等項目，藉由至少一次之實地輔導，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該基金會相關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進行指導，以確實改善未合乎法規之處及提升基金會整體運作品質。

柒、計畫實施期程：

一、110 年 2 月本局完成受託單位評選。

二、110 年 3 月至 12 月由受託單位進行規劃、輔導事宜，重要期程如下：

(一)110 年辦理聯繫會報(含專題研討)1 場次，於辦理前 1 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後，於履約期限內辦理。

(二)其餘計畫所定內容期程，於辦理前 1 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後，於履約期限內辦理。

三、110 年 6 月、12 月辦理核銷並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結案報告。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完成受託單位 評選											
由受託單位進 行規劃、輔導 事宜											
辦理核銷											
完成結案報告											

捌、經費來源及預算：本案經費來源由下列方式支應：

一、110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支出計畫/社會福利支出/社會救助/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臺中市 110 年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項下支應，共 54 萬 4,000 元。

二、110 年社會救濟/社會救濟/社會救助/業務費/委辦費/委託機構、學校、社會團體、基金會及公司等辦理社會救助宣導、參訪研習、觀摩、表揚、教育訓練、會議等相關方案及活動項下支應，共 8 萬 6,800 元。

玖、執行效益

一、增進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運作等知能。

二、促基金會間橫向連結之合作機會。

三、輔導基金會配合政府法令及政策共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